

理由陳述

道路交通法

（法案）

一、前言

現行《道路法典》自 1993 年公佈實施至今已逾 13 年，隨著社會發展，道路交通狀況均有所改變，故有需要將有關法典進行修訂，以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

法案草擬工作以去年進行的兩輪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為基礎，並參考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道路交通公約》。此外，亦作出比較法研究，分析了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例，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葡國、法國、澳洲及巴西的道路交通法例，再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編製本法案。

社會有不少意見要求嚴懲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並希望加強執罰力度，以及簡化處罰程序。為此，在法案內，既加重處罰危險駕駛的行為，亦引入新措施，簡化處罰程序及提高徵收罰款的效力。

二、立法原則

本法律將取代現行的《道路法典》，除了在系統方面作出較合理的編排，令人更易於理解外，亦以下列原則作為是次修法的中心思想：

（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

(二) 嚴懲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和加強監管；

(三) 提高執法效率；

(四) 便民和配合社會發展。

三、法案編排

法案分為八章共 151 條條文，第一章“總則”，當中訂明標的、定義和一般原則；第二章“通行限制”，就中止或限制交通、禁止特定車輛的通行和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進行規範；第三章“通行規則”，按車輛的操作方式和類別進行編排；第四章對車輛的規格、檢驗及註冊等行車條件作規定；第五章有關駕駛員的駕駛資格；第六章“責任”，包括民事、刑事、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等責任；第七章涉及程序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對行車的監察、扣押駕駛執照或車輛、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的處理程序、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等；第八章“最後及過渡規定”，除了對相關道路法例進行修改以配合本法律的實施外，亦就待決的案件適用的法例作出規範。

四、法案引入的革新內容

為了貫徹上述四項立法原則，法案引入了以下革新內容：

(一)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方面

1. 禁止駕駛員於駕駛車輛時使用流動電話，但利用免提功能通話者除外。(第 16 條)
2. 規定輕型汽車駕駛員及前排座位乘客必須佩帶安全帶。(第 51 條)

3. 將輕型摩托車的最低報考年齡由 16 歲提高至 18 歲。(第 81 條)
4. 駕駛者必須遵守法規的規定，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腳踏車。(第 12 條)
5. 禁止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主管實體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第 12 條)
6. 禁止具摩托車駕駛資格不足 1 年的駕駛員運載乘客。(第 66 條)

(二) 嚴懲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和加強監管

1. 增加對無牌駕駛的處罰，累犯無牌駕駛汽車、工業機械車、重型或輕型摩托車者亦可被科處徒刑最高 6 個月或罰金 10,000 至 50,000 元。(第 94 條)
2. 增加對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的罰金及停牌時間，並將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限制由等於或超過 0.8 克降低至 0.5 克。(第 95 條)
3. 增加對衝紅燈和逆駛的罰金。(第 98 條及第 99 條)
4. 增設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處罰。(第 107 條)
5. 當科處禁止駕駛的判決生效後，駕駛者必須在該判決指定的期限內將駕駛執照送交簽發實體，否則構成違令罪。(第 119 條)
6. 對違法者持續或重覆在同一地點違例泊車，則視每二十四小

時新查獲的違例泊車為一項獨立的行政違法行為。(第 48 條)

7. 將免費車位的合法泊車時間上限由現時規定的 30 日改為 15 日，以減少車位被濫泊的情況，從而增加車位供人輪流使用的頻率。(第 122 條)

(三) 提高執法效率

1. 將大部分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不太嚴重的輕微違反列作行政違法行為，藉此減少送交法院審理的個案，讓法院有更充裕的時間加快處理相對較嚴重的案件。(第 109 條)
2. 為行政違法行為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並採用書面聽證方式，而在通知方面，則仿效稅務通知的推定方法，意即推定有關行政處罰通知自單掛號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個工作日完成，如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完成，藉此加快進行處罰程序。(第 112 條)
3. 在行政處罰程序中，如違法者在接獲檢控通知後 15 日內自願繳交罰款，則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此項措施既可加快行政程序的進行，以避免個案積壓，亦作為對自願繳罰者的一項鼓勵，望其日後自覺守法，從而避免因處罰措施效力不彰而導致法律及監管工作失卻阻嚇作用。(第 135 條)
4. 在行政處罰中，規定欠交罰款者須先清繳罰款，方可：
 - (1) 繳納屬於其擁有且涉及有關罰款的車輛的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
 - (2) 以其名義為任何車輛註冊；

(3) 辦理駕駛執照續期。

上述三項措施旨在加強徵收罰款的成效，並為彰顯法律的嚴肅性和阻嚇作用。然而，在執行上述第(1)點的措施時，如欠交罰款者曾在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期間要求交稅，則當他在繳交罰款後5個工作天內繳稅，即使已過繳稅期，仍視為依期繳稅，不向其徵收過期利息及科處過期交稅的罰款。(第138條)

5. 清楚訂明有關輕微違反的累犯制度：自上次輕微違反實施日起計兩年內，且違法者已自願繳付罰金或處罰判決已轉為確定後，再犯同一條文規定的任一輕微違反者，視為累犯，但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第104條)
6. 明確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或禁止駕駛的裁判自駕駛員獲通知後即時生效，藉此避免因處罰措施何時開始生效的問題而妨礙裁判的執行。(第141條)

(四) 便民和配合社會發展

1. 容許須接受年檢的車輛更改規格而無須接受特別檢驗，但須預先申請許可，藉此減輕接受年檢的車輛在同一年內將車輛重複送檢的負擔。(第75條)
2. 駕駛時可攜帶登記摺及所有權登記憑證的認證繕本，以代替正本。(第77條)
3. 駕駛員可攜帶載有駕駛執照資料的智能身份證代替駕駛執

照。(第 79 條)

4. 未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駕駛執照採取互惠待遇的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持有人，只要通過特別駕駛考試亦可在澳門駕駛。(第 80 條)
5. 持國際駕駛執照的人士，如在澳逗留不超過 14 天，毋須前往治安警察局辦理登記，便可在澳門駕駛。(第 80 條)
6. 容許在澳門合法逗留的非澳門居民透過駕駛考試申領澳門駕駛執照。(第 81 條)
7. 讓不懂閱讀和書寫中文或葡文的人士亦可報考駕駛試，但前提是當主管機關能具條件提供以報考者熟識的語言（如英語）進行駕駛考試時，方予接受。(第 81 條)
8. 將開放予公眾陸上通行的私人道路等同公共道路，並納入《道路交通法》的適用範圍，但超時泊車的情況除外。此舉可解決現時在私人地方出現交通違規或事故而未能借助公權力介入的問題，並可確保在這些地方行車暢通及安全。(第 2 條(二)項、第 4 條及第 122 條)